

臺南市第一二六期仁和(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七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 一、時間：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 下午 3 時 30 分
- 二、地點：台南市東區文化路 10 號
- 三、出席人員：蔡錦昌、葉漢傑、羅昌梅、林武敏、林豐村、李慧千
進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四、列席人員：監事：吳虹林 地政局市地重劃科：廖建翔

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薛名家

五、主席報告：

本次理事會理事應到 7 人，實到出席 7 人(進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楊鳳英參加)，已符合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人數之規定，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首先向各理事報告本重劃區重劃作業進度(略)。

召開本次理事會主要是要討論議題：

有關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標準之查定及審議。

六、議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標準之查定及審議。

說明：本重劃會依第六次理事會決議，已委由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依據現場實況及客觀行情，遵循「台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地上物查估，現階段初步完成查估作業。今提示理事會審議查估報告內容，後續送府核查。

辦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16、31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5 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台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



三、 凡屬妨礙重劃工程施工及土地分配之土地改良物者，均應辦理拆遷補償；經理事會決議後請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估價報告書送府核查，經市府核查後通知並公告各土地改良物所人及土地所有權人，據以作為土地改良物補償費發放之標準及依據。

四、 土地改良物補償費依法通知領取期間辦理補償費之發放，逾期不領取者，應由理事會予以協調處理；協調不成時，由理事會報請台南市政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結果者，應於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者，重劃會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五、 土地改良物補償費經領取後，所有權人應在規定通知期間內自行拆遷，逾期不拆除者，應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重劃會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六、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二項規定，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親自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七、 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現場經以舉手方式表決，出席理事 7 人中，理事 7 人同意；0 人不同意；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規定，本案通過。

七、散會